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2〕030004号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重组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现有以下事项请予落实：

1.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本次交易标的苏州市华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电子或标的资产）境内销售存在经海关特殊监管区（如保税区、物流园等）出口再进口销售给境内客户的情况，该销售模式下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6,242.14万元、5,385.26万元、5,590.97万元，其增值税适用“免抵退”管理办法。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情况、保税物流区销售与境内直接销售客户差异等情况，披露采取该模式销售的必要性，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2）结合标的资产保税物流区销售模式的必要性、退税金额及对经营业绩的影

响等，进一步补充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被相关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文件显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月至9月，标的资产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2,759.38万元、29,768.24万元、25,872.89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1,945.35万元、3,868.02万元、3,643.85万元。

请上市公司结合背光FPC和天线FPC两大细分领域市场竞争情况、标的资产的核心技术优势、生产规模、产品更新换代周期及可替代性、销售渠道、客户关系稳定性，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披露标的资产未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如是，请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全面梳理“重大风险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按照重要性进行排序。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及时提交回复。若回复涉及修改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上会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3月30日